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本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承担我校教学（理论课、实践课）工作的所有教师，包括：主讲教师、实验教师、指导教师、辅导教师。

第一章 执教资格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只有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有教育教学能力，方可聘为我校专任教师。

第四条 所有教师的执教资格审核和管理，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和《上

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教师职业道德

第五条 严格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师德公约》。

第六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服从组织安排，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为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努力工作。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教育法规，熟悉和遵守学院有关教师及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注意自身道德情操的修养，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爱护学生，以学生为中心，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寓德育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之中。

第九条 积极探索教育规律，认真钻研教学方法，掌握现代教学手段，及时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改革教学内容，不断丰富教学经验，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

第十条 学而不厌，精益求精，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注意知识更新，熟悉学科发展方向和教学改革动态；积极主动参加国内外的在职进修培训和学术会议，积极参与科研工作，注重实

践，勇于创新，以科研促教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教学活动中，教师应仪表端庄大方，行为举止得体，要按照规定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第三章 任课

第十二条 具有执教资格的我院教师，可以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对正在争取获得教师资格证期间（2年内）的硕士或博士毕业的新教师，可适当担任部分相应的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不仅涵盖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及作业、竞赛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还包括各类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等任务。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学院、专业（部）下达，若无可以论证的客观原因，教师应无条件接受并圆满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兼职教师的聘请和教学任务安排以及日常管理，由课程归属的学院、专业（部）负责。

第十五条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承担本科教学授课任务。

第十六条 经质量管理处或学院等教学管理部门考

评，教学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学生满意率过低的课程任课教师，应立即停止其授课并敦促其进行切实有效的改进。

第四章 备 课

第十七条 备课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教师要认真研究教学计划，明确本课程在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第十八条 教师备课前应尽量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不仅要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熟悉本课程的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还要积极追踪本学科前沿的发展状况，适时更新教案及课件内容。

第十九条 教师开课要优先选用经典优秀教材。教材选用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教师应当认真钻研教材，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

第二十条 按照学校的教学日历，编制好“教学进度表”，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

第二十一条 教师必须充分掌握与利用学校的网络化

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获取教学工作信息并维护个人相关信息。

第五章 理论教学

第二十二条 理论教学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形式之一。教师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要求安排讲授内容。

第二十三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着装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上课要运用普通话（有特殊要求的用全外语），用规范字；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每个课程班首次上课，应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间的了解；说明本课程的具体授课要求；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作业、实验、测验、考试等项目在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的进程上课，不得随意变动时间与上课地点。教师应以责任人的身份，严格对学生进行考勤，分析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

第二十六条 教师要研究使用最合适教学方法和手段，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等多种形式启发引导学生，

激发学生思维，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更应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教师应根据本学科的最新发展成果适时更新教学内容，制作好相关课件、教学模型等材料，并注意课件（PPT）与板书使用的协调与互补，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二十七条 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六章 课外辅导和作业

第二十八条 课外辅导是教师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预习、复习、查阅文献资料等。

第二十九条 除面对面方式外，教师应灵活利用校园网等多种网络渠道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第三十条 未获正式任课资格的助讲教师（助教）必须跟班听课，积极参加各级别的公开课教学，了解教学内容，学习讲课方法，与主讲教师研究习题课或辅导课的内容。辅导后，助讲教师要将辅导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主讲教师汇报，使教学和辅导统一，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课程论文），并确定作业的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方式，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

第三十二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认真、按时批改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录，并且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成绩要在记分册上作记录，并按一定比例计入修读课程的总评成绩。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三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各类教学实习环节、社会实践课等。

第三十四条 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实践类课程管理办法》，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应先行示教并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并介绍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六条 在实验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严格要求学生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和操作训练；督促学生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实验守则》，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重视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和方法改进，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培养，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创新型的实验。

第三十八条 各类实习（含毕业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其涉及工作面广、环节多，各学院、专业（部）要积极协调，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或聘请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予以指导。

各类实习应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

第三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及时检查学生实习笔记、审阅实习报告，做好对学生的实习鉴定，评定并提交实习成绩。

第四十条 对于课程设计，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大

纲，事先选择好设计题目或提出课程设计范围布置给学生，并认真做好检查、指导、考评工作。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重要总结，是对学生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的全面检验，也是对学生的毕业资格及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重要依据。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导。

第九章 课程考核

第四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培养方案规定的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军训、实验、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设计、德育课等）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第四十三条 课程考核应根据“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

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学习质量和学习态度。

第四十五条 有关课程考核工作，详见《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考试工作手册》。

第十章 教学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四十六条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危害国家的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

第四十七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特殊情况下难以到岗者，须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师调、停课管理规定》，事先向学院（部）申请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八条 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监考工作规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考查）结束后在规定

时间内上报课程考试（考查）成绩。

第五十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所有用于教学的材料（包括大纲、教案、教材、课件、考试试卷、实验资料等）均属学校的教学资料，完成教学任务后，必须做好教学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由各学院（部）归档。但教师与此相关的法定知识产权不受损害。

第五十一条 学校采用同行专家（领导）、督导和质量管理处督学的听课考评，学生评教等，共同构成教师的综合教学质量评价。

第五十二条 教师的教学考核由各学院、专业（部）负责。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教师敬业爱岗教书育人，并在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校将对其进行奖励，具体方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教学工作中发生违反教学工作纪律情况的，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